

清华大学财务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11 号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017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清华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清华大学财务审计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11 号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017

二、项目名称：清华大学财务审计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70 万元，其中第 01 包 70 万元，第 02 包 70 万元，第 03 包 66 万元，第 04 包 64 万元。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或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4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01	1 个 A 类项目、4 个 B 类项目、2 个 F 类项目	7	70	用于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	现场服务时间
02	1 个 A 类项目、4 个 B 类项目、8 个 G 类项目	13	70		
03	2 个 A 类项目、3 个 B 类项目、1 个 C 类项目、1 个 D 类项目	7	66		
04	1 个 A 类项目、3 个 B 类项目、1 个 C 类项目、1 个 E 类项目	6	64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2.招标内容及用途：

用于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 7、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

2.方式：线上获取，登录以下网址并输入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 ZB0017）填写报名信息：<https://sax5i7cepv.jiandaoyun.com/f/6497e147316ac3000884f3f1>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20 层 C2010

室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20 层 C2010 室第二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 (3) 联系人：杨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6278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 (3) 邮政编码：100055
- (4) 联系人：贾东敏、谭仕宝、姚冲
- (5) 联系电话：186-1228-7813/7807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清华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270.00万元
3.3	最高限价	人民币270.0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9）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投标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u>否</u>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u>否</u>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u>否</u>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u>否</u>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01 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第 02 包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第 03 包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第 04 包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 (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代理编号及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参加投标,每包分别编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u>5</u> 份; (3)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 (单独密封提交); (4) 电子文档 <u>1</u> 份 (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 注: 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投标文件中也应有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履约保证金 (如适用)	/																																								
33.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 (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户号码: 11050163990000000889 行号: 1051 0005 024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 ~ 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元 ~ 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 ~ 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 ~ 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 若投标人选择分包, 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 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 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 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1 个 A 类项目、4 个 B 类项目、2 个 F 类项目	7	70
02	1 个 A 类项目、4 个 B 类项目、8 个 G 类项目	13	70
03	2 个 A 类项目、3 个 B 类项目、1 个 C 类项目、1 个 D 类项目	7	66
04	1 个 A 类项目、3 个 B 类项目、1 个 C 类项目、1 个 E 类项目	6	64

备注：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投标，每包分别编制。按包号的序号递增顺序进行评标（先评 01 包，再评审 02 包以此类推），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同时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获得了 01 包中标资格，则 01 包中标单位在 02 包评审中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

附件 1：

项目类型	最低审计现场时间	项目数量 (个)	实际执行项目 时人数要求	项目类型最高控 制单价(万元)
A 类项目	现场工作三周	5	每组 4 人	6
B 类项目	现场工作四周	14	每组 4 人	8
C 类项目	现场工作四周	2	每组 6 人	12
D 类项目	现场工作六周	1	每组 6 人	18
E 类项目	现场工作七周	1	每组 6 人	22
F 类项目	现场工作八周	2	每组 4 人	16
G 类项目	现场工作两周	8	每组 4 人	4

每个项目类型报价时不得超出以上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超出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

事务所提供审计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开展清华大学院系、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等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以及学校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专项经费审计、科研经费审计等专项审计，共 5 个 A 类项目、14 个 B 类项目、2 个 C 类项目、1 个 D 类项目、1 个 E 类项目、2 个 F 类项目、8 个 G 类项目，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 服务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本项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出有建设性的方案。

1. 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要求，对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进行评价。审计内容包括：

1.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相关要求和重大财经政策以及学校重点工作情况；

1.2 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1.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1.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1.5 在业务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7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2.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内容包括：

围绕资源配置和经费使用，对预算编制和管理、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管理、决算编制和管理，以及重点资金预算执行以及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审查。

3. 专项经费审计内容包括：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查。

4. 科研管理专项审计内容包括：

围绕国家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政策要求，对科研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收支、经费决算及结余管理、经费绩效情况进行审查。

（三）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质量，且同时能满足开展两种类型的审计项目，第 01-04 包人员要求如下：均配置至少 12 名专业人员，每包均分 2 组人员执行任务，每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经验，每包人员需包含 10 名财务审计人员，1 名信息系统分析人员，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以是外聘专家）。

（四）拟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具体见下表：

项目类型	最低审计现场时间	现场服务时间
A 类项目	三周	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
B 类项目	四周	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
C 类项目	四周	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
D 类项目	六周	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
E 类项目	七周	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
F 类项目	八周	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
G 类项目	两周	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

说明：1、具体进点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2、中标人需于现场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审计档案资料。

3、中标人所派全部人员的审计现场时间均为本表所述相应时间。

4、如涉及外地项目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可推定的费用均包含在审计费中，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另行负担任何费用。

★（五）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出具以下 4 项要求承诺书，格式自

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应就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和服务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审计程序、具体内容等)、技术的保证措施、审计质量的控制等做出承诺。
- 2、对在审计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做出承诺。
- 3、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做出承诺。
- 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严格的审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审计的情况,并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做出承诺。

(六)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在审计期间中标人如有违约行为或重大失误的将终止协议关系,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七) 中标人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将终止对其委托审计业务。(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八) 对审计纪律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出具以下6项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审计任务,并确保审计效率和质量。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 2、中标人及其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廉洁自律,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3、投标人必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计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的有关情况。
- 4、中标人及其审计人员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除审计费外)。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审计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审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5、拟派出人员即应为实际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个别人员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替换人员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等不得低于原派出人员），最多允许替换一人。向清华大学审计室申请替换时，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替换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佐证资料。

6、中标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按照采购人委托完成相关项目审计工作。

2) 按照投标承诺选派具备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审计业务的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3) 遵循《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相关行业规范及清华大学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及时向清华大学审计室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和信息。

5) 确保工作底稿的全面、完整，并及时向清华大学审计室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九）禁止行为（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出具以下7项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参与审计资格，并视情况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向被审计单位“索、拿、卡、要”。

2、违反审计纪律，徇私舞弊，或与第三方串通。

3、玩忽职守，造成项目未能按时完成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4、在投标中有故意隐瞒与招标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

5、将所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6、与被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而未主动回避，违规接受该项目审计业务。

7、中标人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验收标准

审计报告要素齐全、事实清楚、评价客观、定性准确。

（十一）审计工作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分配及具体分工，确定项目现场负责人；
- 2、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内容；
- 3、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请分别编写清华大学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预算与决算执行审计、科研经费审计等服务审计工作方案。

（十二）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十三）服务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审委员会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标准

第 01-04 包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上限
1. 商务部分 (满分 10 分)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至今有效的本项目类似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至今有效的本项目类似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业绩得 2 分，最高为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10 分
2. 技术部分 (满分 80 分)	服务方案	工作方案、审计工作难点分析及建设性意见评价，通过投标文件组织方案、审计工作难点及建设性意见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的组织方案、审计工作难点及建设性意见是否具有实用性、可行性，且对本项目有特别的指导意义。 1. 工作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涉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工作方案详实可行、合理完备，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14 分； 工作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涉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工作方案详实可行、合理完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1 分； 工作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性一般，涉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工作方案详实可行、合理较完备，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工作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执行性欠佳，工作方案比较详实可行，基本合理得 6 分；	36 分

		工作方案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弱、可行性较弱，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得 0 分。 2. 审计工作难点分析阐述清晰，实用性、可行性很强，得 14 分； 审计工作难点分析阐述清晰，实用性、可行性较强，得 11 分； 审计工作难点分析阐述较清晰，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可行性，得 8 分； 审计工作难点分析阐述一般，实用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审计工作难点分析阐述不清晰，实用性、可行性较弱，得 3 分； 未提供审计工作难点分析得 0 分。 3. 审计技术方法阐述很清晰，能够综合运用计算机数据分析、调研访谈、社会查询等技术手法，审计方式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行性，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得 8 分； 审计技术方法阐述较清晰，能够综合运用计算机数据分析、调研访谈、社会查询等技术手法，审计方式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行性，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得 6 分； 审计技术方法阐述较清晰，能够综合运用计算机数据分析、调研访谈、社会查询等技术手法，审计方式的实用性、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有指导意义得 4 分； 审计技术方法阐述不清晰，实用性、可行性较弱，得 2 分 未提供审计技术方法得 0 分。	
	人员 配备	项目组人员结构、资质、潜在工作能力的评价，依据投标文件对拟参加经济责任审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资历的描述，进行综合评价。团队成员中的全部注册会计师需提供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中注册会计师查询记录的截图及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其他资质的提供相应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 1. 两个分组的项目现场负责人要求（20 分） （1）审计工作年限（6 分）	34 分

		具有 10 年（含）以上审计工作经验的，每个得 3 分；具有 5 年（含）-10 年（不含）审计工作经验的，每个得 2 分；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审计工作经验的，每个得 1 分；具有 3 年（不含）以下审计工作经验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审计业绩（14 分） a) 项目组 1 现场负责人本人 2022 年度至今执行：每具有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或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7 分。 b) 项目组 2 现场负责人本人 2022 年度至今执行：每具有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或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7 分。 以上每个分组项目负责人最高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注： 注：如现场负责人不是注册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以上人员要求均得 0 分。 以上工作经验、审计业绩需提供简历表（格式自拟），合同文件或审计成果签章页，同时提供缴纳的社保年限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团队人员要求（10 分） 根据拟派项目组中专业人员配套的齐全、合理性、年龄结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相关审计经验丰富、合理性很强，得 10 分； 项目相关审计经验丰富、合理性较强，得 7 分； 项目相关审计经验欠佳、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项目相关审计经验欠佳、合理性欠佳，得 1 分； 项目相关审计经验缺乏、合理性较弱，得 0 分。 注： 以上工作年限需提供简历表（格式自拟），同时提供缴纳的社保年限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团队成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任意团队成员。 3. 服务人员按时部署方案（4 分） 须制定（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确保在招标文件约定的起始时间将人员按时部署到位的方案，须提供	
--	--	--	--

		拟派驻人员名单和岗位分工，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如是依法不缴纳社保人员等特殊情况，如退休返聘人员、外聘专家，需提供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方案具体、可行性强、可证明的，得 4 分；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证明不够的，得 2 分；方案笼统无可行性或无证明，0 分。 注：第 01-04 包分别含两个组，同一包中同类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每个项目组的成员（除新增人员要求外）需固定，具体每个团队所分配的审计任务由采购人决定。	
	职业道德纪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1）根据投标人的职业道德纪录进行综合评价，共 2 分。 2022 年-至今存在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罚/惩戒措施的，得 0 分。 以上记录由投标人提供自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查询页面截图，查询结果中包含“处罚/惩戒信息(披露时限:自 2022 年至今)”信息。如不提供查询记录，本项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科学性、合理性，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具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保障措施严密、针对性强，得 4 分； 保障措施较严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保障措施欠佳、针对性较低，得 1 分； 保障措施不严密、针对性弱，不合理，得 0 分。	6 分
	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性	应答资料完整性。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和要求中的第（六）（七）（八）（九）项提供材料，应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满足要求得 2 分，不能完整提供要求材料或不能满足真实性要求的，得 0 分。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和要求中的第（五）投标人承诺标注“★”号的要求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分
		满足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和要求中的第（二）项全部内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满足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和要求中的第（四）项拟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要求的所投包的全部内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价格部分 （满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模板（服务类）

招标编号：

清华大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本约定书确认清华大学(具体承办单位:审计室)(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方)对委托方*****等项目进行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与基本流程

1、委托事项:委托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等项目进行审计。

2、基本流程:委托方将委托事项委托给受托方,受托方负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在按委托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后,委托方在收到项目审计报告并确认合格后,将费用支付给受托方。

二、委托方主要责任

1、委托方***项目委托给受托方,并为受托方完成受托事项提供所必须的各类审计资料、信息和支持条件。

2、根据受托方完成的工作量和支付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审计费用。

三、受托方主要责任

1、负责对委托方所委托事项的具体实施。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保证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项目审计内容:对*****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审计内容:*****等。

4、审计要求

(1) 依据委托方工作要求，组建审计组，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或减少审计组的工作人员，确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每个项目工作时间不少于**个工作日，且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个工作日。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业绩信誉、职业道德和专业审计经验。

(2) 在审计工作中应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和实事求是的审计原则。

(3) 不得将本业务外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4) 应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和审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本次审计工作。

(5)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问题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及时向委托方如实报告。

(6) 审计过程中如需采用其他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应进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7) 审计结束后，应按要求向委托方及时提供审计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并移交审计底稿（委托方书面要求的部分）或其他相关审计档案资料。

5、做好相关资料、信息的保管与保密工作，保密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6、受托方基于本约定书项目所编制完成的重要文件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单独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对外披露、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受托方不得利用委托方进行项目审计工作宣传。

四、审计业务费

A、B、C、D、E、F、G 类项目依据中标价计算审计费，最终费用将根据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调整并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委托方需预付合同总款项的 30%；待委托方收到项目审计报告并确认合格后，将及时支付剩余的 70%款项。

受托方应于委托方付款之前开具等额合规发票作为付款凭证，迟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合格引起的逾期付款，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遵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平等、自愿协商解决。

六、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七、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合同附件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受托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的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委托方：清华大学（具体承办单位：审计室）

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审计业务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清华大学（具体承办单位：审计室）

受托方：****会计师事务所

为加强审计业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审计业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审计业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审计业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审计业务的相关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审计业务的工作人员，在审计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审计业务合同有关的审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受托方的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业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审计业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单位以及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索要和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向被审计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审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收被审计单位以及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委托方、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相互串通，扰乱审计业务秩序，破坏公平竞争。

（九）不允许为委托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家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

（十）如发现委托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第二条责任内容者，应向委托方单位领导、纪委或上级单位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审计业务合同书的附件，与审计业务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委托审计工作的全过程，与业务合同书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清华大学（具体承办单位：审计室）

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保密要求，清华大学（审计室）（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参与“****项目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此保密协议书。

第一条 参与“****项目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工作保密管理，审核参与本次任务的工作人员的资质，严格督促工作人员执行保密相关规定。

第二条 保密事项

1. “****项目审计”工作涉及的全部资料文件及汇报材料等；
2. 工作期间编制的重要文件，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等；
3. 工作组尚未交换意见的初步结论；
4. 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第三条 保密要求

1. 受托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和单位秘密的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清华大学有关保密工作的要求，并接受清华大学的管理与监督；

2. 受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本次任务工作场所以外的任何场合、事项中处置或使用本次任务有关的信息；

3. 受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本次任务办公场所以外的场合谈论工作相关事项信息，不得在对外合作、技术出口、国际学术交流、出国参展、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活动中泄露工作相关信息。

第四条 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有关保守国家和单位秘密的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清华大学有关保密规

定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参与“****项目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清华大学（审计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人业绩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2.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13.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 14.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 1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7.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 01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第 01 包	1 个 A 类项目、4 个 B 类项目、2 个 F 类项目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包投标总价不超过此包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 02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第 02 包	1 个 A 类项目、4 个 B 类项目、8 个 G 类项目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包投标总价不超过此包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 03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第 03 包	2 个 A 类项目、3 个 B 类项目、1 个 C 类项目、1 个 D 类项目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包投标总价不超过此包预算金额 660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 04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第 04 包	1 个 A 类项目、3 个 B 类项目、1 个 C 类项目、1 个 E 类项目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包投标总价不超过此包预算金额 640000.00 元。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01 包）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A 类项目	1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60000.00 元
2	B 类项目	4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80000.00 元
3	F 类项目	2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160000.00 元
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02 包）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A 类项目	1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60000.00 元
2	B 类项目	4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80000.00 元
3	G 类项目	8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40000.00 元
投标总价：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03 包）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A 类项目	2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60000.00 元
2	B 类项目	3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80000.00 元
3	C 类项目	1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120000.00 元
4	D 类项目	1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180000.00 元
投标总价：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04 包）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A 类项目	1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60000.00 元
2	B 类项目	3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80000.00 元
3	C 类项目	1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120000.00 元
4	E 类项目	1 个		单 价 不 超 过 220000.00 元
投标总价：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及财库〔2022〕3 号的规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查询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等权威网站查询投标人有 200 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_ (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2.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